

60岁以上老人可参保意外险

烟台出台意见:老人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旅游时等发生的意外伤害,将纳入保险范围

14日,从烟台市政府办公室传来消息,烟台正式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成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将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被保险人年龄下限不低于50周岁

意见中提出,坚持老年人个人或家庭成员自愿投保,严禁从基础养老金、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各类老年福利津贴补贴中扣取保费等各种违反老年人意愿的强制投保行为。

被保险人和保险责任范围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

可成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适当放宽被保险人年龄下限,但不低于50周岁。保险责任范围是老年人在生产、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产品的具体责任范围及履约要求,由承保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共同约定。

特殊群体可统一签订投保合同

烟台市提出,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政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加大

保险缴费优惠力度,使意外伤害保险最大限度惠及广大老年人。

倡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退休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对保费给予适当补助。承保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优化保险产品,降低运营成本,力求保险责任范围更加全面、投保费用更加优惠、理赔服务更加便捷。

用集体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应尊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捐赠人意愿,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特殊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可由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或作为被保险人代表与承保保险公司签订投保合同。及时发放保险凭证,确保老年人的知

情权和受益权。

建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保险公司评价

在保障措施方面,由各级老龄工作部门配合保险监管部门对承保保险公司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做好依法监督管理,确保相关保险业务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承保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形成激励机制。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保险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承保保险公司要加强对保险产品的宣传推介,帮助投保老年人了解自身权责。

(烟台晚报)

德州

整治非法集资行为 已查各类公司33家

连日来,德州市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及非法集资行为排查清理行动。

德州市工商部门对投资理财类公司进行摸底排查,建立详细监管台账,并组织执法人员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辖区内投资理财类公司开展拉网式检查,引导经营机构依法规范经营,严禁超范围经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处理。同时,通过报纸、电视、短信平台等渠道,大力宣传国家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典型非法集资案件和非法集资的属性、特征及表现形式,不断提高群众对违法金融活动的辨别能力和防范能力,营造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社会氛围。截至目前,德州市共检查辖区内各类投资理财公司、小额贷款公司33家,未发现非法集资行为。

(德州晚报)

济南

企业可自行确定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月14日下发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在5%至12%之间确定合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实施。

济南市规定,如果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必须符合的条件是企业正常缴存公积金,无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调整后企业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超过12%。

针对欲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企业,济南市规定了严格的申请条件和程序,要求企业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申请降低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后企业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申请材料中除申请表和按照拟降低的缴存比例重新计算填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比例)调整表》外,还必须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委员会决议并附到会人签名清单及表决情况记录。提出申请后,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规定进行审核,并于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批准与否的回复。如果未批准,仍应按原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除企业外,其他类型单位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办法不变。

(济南时报)

日照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建成活动站67处

近日,日照市政协九届二十二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日照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近年来,日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区县和市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搭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平台。截至目前,日照市妇联争取市财政资金270万元,推动各级募集社会资金170余万元,在全市已建成留守儿童活动站67处,列入2016年度全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24处正在积极推进中。

前期,日照市成立了由13个部门组成的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开展“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方案》,对全市留守儿童进行调查摸底,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数据库。据统计,目前日照市共有农村留守儿童24045人,其中莒县有13604人,占全市留守儿童总数的56.57%,东港有8276人,占34.42%。

日照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局、团市委还联合召开了“牵手关爱行动”动员大会,制定印发了《日照市“牵手关爱行动”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把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程,认真落实县乡属地责任,坚持“统筹协调、区域联动”,着力构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黄海晨刊)



临沂人行索桥投入运营

7月16日,游客在临沂市沂蒙山银座天蒙旅游区人行索桥上游览。当日,临沂市沂蒙山银座天蒙旅游区内全长506.5米的人行索桥对外开放投入运营。据悉,该人行索桥为双塔单跨吊悬索桥,2013年开工投建,总投资4000万元。(沂蒙晚报)

德州:节假日学校体育设施将对外开放

7月14日,记者从德州市教育局获悉,德州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节假日期间,学校要免费向社会开放其室外体育设施,市民呼吁已久的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即将变成现实。

《意见》指出,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必须以确保正常教学为前提,妥善处理好教学

与开放的关系,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开放时间和场地,并采用多种开放形式及与之相适应的服务管理方式。

开放范围为学校用于体育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馆设施,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和课余训练的前提下,拥有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或排球场等室外体育设施的学校,应免费向社会开放其室外体育设施。

拥有篮球馆、乒羽馆等室内体育场馆的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可有偿向社会开放室内体育设施,开放时间结束后场馆必须复原。

对外开放时间一般为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常早晚等非教学时间,具体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放项目和时间应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为确保安全、有序、长效地开放学校体育设施,教育部门协同体育部门与财政部门协商,补偿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带来的人力物力增加、安全保障支出增长等问题。创新管理模式,如通过承包、合作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公司参与学校体育设施的经营管理,提高学校体育设施利用率和管理服务水平。

(德州晚报)

青岛:放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

记者14日从青岛市人社局获悉,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联日前下发了《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从“放宽条件”和“扩大范围”两个方面,修订完善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资格认定后,一般可享受3年的政策待遇,出现退休、被企业招用、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将被注销。

据了解,此前的政策要求,青岛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

愿望,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参保登记的城乡劳动者,才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新文件打破了户籍界限,在原有范围基础上,将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人员,纳入政策覆盖范围。同时,新政策还扩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认定范围由原来9类人员扩大到10类人员,增加了“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可享受一系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社区从事制定灵活就业项目的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被用人单位招用,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上述补贴政策期限一般为3年,初次享受政策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据介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具体包括: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从事个体

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青岛早报)